

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OM20201102-05

甲方: 四川质信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: 南宁迈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, 签订本销售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, 共同严格履行:

## 一、供货清单

序号	品名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3D界面数据定制开发	定制	套	1	4000.00	4000.00	
合计						4000.00	
总计金额(大写人民币)			肆仟元整				

备注: 以上报价含13%增值税。

## 一、交货方式

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定制开发, 并配合甲方完成3D界面调试。

甲方提供的交货地址:

收货人: 联系方式:

## 二、结算方式: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: 人民币大写: 肆仟元整 (小写: ¥4000.00元)

2、付款方式: 在合同签订 3 日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额货款, 即 ¥4000.00元到乙方指定账户, 乙方收到全款后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 三、附件说明

1、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,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时, 应以合同正文为准;

2、应甲方需求, 现需将温度, 湿度, 压差3个数据开发定制体现在附件(静态3D界面)中, 风机仅显示正常或告警2种状态, 数据体现样式如附件所示;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附件样式定制开发, 如甲方还有附件以外的开发项需要延伸, 甲乙双

## 四、售后服务和验收

1、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远程技术支持。非软件本身质量问题(如因甲方误操作、硬件损坏等)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之列, 但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。

2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“三包”规定, 免费质保期一年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, 是正规渠道、质量合格、全新的原装正品; 如提交的产品设备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,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类产品, 乙方应同时配合更换被拒绝的产品, 直至产品设备达到本合同的标准及技术指标, 符合本合同使用要求。

3、双方签署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免费保质期内, 属于非人为性硬件的损坏, 乙方免费更换部件。

4、以上合同清单的第 项属于代购/定制,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,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退换货, 只负责保修。

5、甲方在收到货后, 应及时检验产品品牌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, 如有不符应当日提出, 超过三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的将视为合格。

6、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火灾、地震、雷击等)、人为损坏或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产品造成的设备损坏的维修责任; 乙方不承担因设备原因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: 甲方误期付款, 每逾一天按误期付款的总额的0.1%作为罚金给乙方;

乙方延期发货, 每逾一天按误期付款的总额的0.1%作为罚金给甲方。

甲乙双方确认,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金以本合同成交金额总金额, 作为追诉上限。

## 六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如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, 双方应本着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。如协商不成则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七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（传真件有效）；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双方同意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，以合同正文为准。

本合同附件为：附需求确认表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四川质信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授权代表(签名)：

日期：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

1单元6层608号

电话：15928060633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

帐号：157488400

税号：91510107MA6AGW0G2J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宁迈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地址：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-东盟科技企业

基地二期D10栋5层

电话：0771-339488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

账号：2000 5201 0400 05216

税号：914501005819794049



## 附件

序号	产品	需求简称	描述
1	3D界面数据定制开发	3D界面中添加温度、湿度、压差3个数值	在3D界面中需要添加温度，湿度，压差3个数值，其他无数据的传感器（风机）状态仅显示：告警或正常2种状态，对应房间的传感器在3d界面对应房间的位置展示。

甲方技术确认签字：  
日期：

乙方技术确认签字：  
日期：2020.11.2

